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在公司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5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交易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6月29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或“甲方”）于近日签订了《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将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厨（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厨香港”）实际控制持有的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100%股权和公司全资持有的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2”）100%股权（以下统称“标的股权”）转让给中山公用或中山公用指定的关联方。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框架性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1935372689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郭敬谊

注册资本：147,511.135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49,465.25
净资产	1,595,847.97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1,923.00
营业利润	110,981.30
净利润	104,839.83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山公用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1

名称：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11,66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2日

营业期限：2004年2月2日至2027年2月1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75%的股权，名厨香港持有25%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4.02	26,744.58
负债总额	8,796.01	9,289.40
应收款项总额	534.18	777.0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7,578.01	17,455.1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5.72	6,239.08
营业利润	165.64	340.47
净利润	122.84	25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42	1,781.77

（2）标的公司2

名称：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中山市南朗镇蒂峰山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1号楼

法定代表人：黄荣泰

注册资本：2,9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2014年1月1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20.30	48,903.02
负债总额	29,764.20	31,078.91
应收款项总额	1,092.92	1,650.1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净资产	19,356.10	17,824.11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59.13	17,054.86
营业利润	1,750.95	7,807.87
净利润	1,531.99	7,75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9.88	13,243.43

四、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方案

1.甲方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拟通过市场议价方式收购乙方持有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以下统称标的公司）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乙方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的标的公司1的100%股权和乙方全资持有的标的公司2的100%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在完成标的公司后续尽职调查基础上，双方再深入协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二）股权转让对价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框架协议项下约定的标的股权的最终转让对价及支付方式以尽职调查后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届时甲乙双方将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标的公司1和标的公司2的股权价值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5月31日。

（三）尽职调查

在签订本框架协议后，甲方有权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事务及标的公司运营情况等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乙方及标的公司应当配合甲方的尽职调查，及时提供应甲方要求为完成审计、法律及评估等尽职调查所需的资料与文件，甲方保证对乙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关于标的公司的资料与文件予以保密。

（四）交易费用

除非另有商定，各方为推进本次标的公司交易而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会计师审计费、咨询费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五）保证条款和承诺条款

乙方作出如下保证，并承诺在最终的法律文件中采用如下承诺条款：

1.乙方向甲方提供了所有与标的公司投资决策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并且这些信息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不误导甲方；

2.除已向甲方披露之外，乙方未以标的公司签署任何对内或对外的担保性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之标的公司的债务。

3.如乙方违反本保证条款或其后存在与本保证条款相悖的情况致使甲方、标的公司遭受损失、损害、责任或任何债务之增加，乙方负责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六）保密条款

1.在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及交易谈判期间，各方均有义务对因此获悉一方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无关的第三方进行任何方式的披露、泄露（法定情形除外）。一方应当与能接触该等商业秘密的项目成员、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使之受到保密义务的约束。

2.本保密条款为长期，即使本框架协议终止、双方交易最终未能实现均不影响各方履行保密义务的持续有效。

（七）有效期及排他条款

本框架协议在签署后6个月内有效。如果双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限内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并且双方没有对延长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达成一致，本框架协议将自动失效。

在本框架协议的排他期内，乙方同意并承诺，促使标的公司同意不得与除了甲方或其指定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本次拟进行的项目交易或可能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财务安排进行谈判、磋商及/或签署任何相关的协议、意向书或任何法律文件，否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本次交易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支出及损失。

（八）适用法律及司法管辖

1.正式的投资法律文件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进行解释。

2.本框架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生效

1.本次投资的所有法律文件必须采用中文进行书写和制定。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各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框架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及执行前，本框架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2023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若成功实施，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金实力，聚焦发展农林生物质能综合利用环保产业；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改善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竞争力。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交易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所约定的事项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合作意愿的意向性文件，所涉及的具体事项包括交易金额等尚需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正式协议能否签订取决于后续的尽职调查及根据审计、法律及评估结果进行的进一步协商谈判，以及履行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因此该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后续进展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长青环保能源(中山)有限公司、中山市长青环保热能有限公司股权并购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8105　债券简称：长集转债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3年6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菁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子公司股权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专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39号《关于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核准，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3,000.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44元。截至2022年12月13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313,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075,615.98元（不含税）（根据中国结算发字【2022】35号《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免收注册地在深圳市等地区的发行人2022年度费用，免收费用范围包括证券登记费等，公司本期非公开验资后冲减新股发行登记费及相关印花税28,294.79元），募集资金净额306,124,384.02元。

截至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91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并与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截至2023年6月29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梅林支行	79330078801900001602	补充流动资金	0.00（已注销）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6月29日，公司于上述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已全部使用完毕；鉴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3-039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郑州空港科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科锐”）、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华”）、北京科锐博润电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锐博润”）的银行综合授信和流动资金贷款分别新增20,0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担保额度。本次新增担保总额度31,000万元已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期1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因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科锐博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申请借款1,000万元，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3年6月29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前公司对科锐博华的担保余额为1,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6,01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科锐博华的担保余额为2,99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10万元。

三、担保具体情况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以下简称“甲方”）

债务人：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保证人：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被担保的主债权：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甲方依据其与北京科锐博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依主合同之约定。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9,6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9%，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选举汪炯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5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陶德胜先生、徐国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长及副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陶德胜先生。主任委员为：朱保国先生。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罗会远先生。主任委员为：白华先生。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陶德胜先生、田秋生先生、罗会远先生。主任委员为：罗会远先生。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崔丽婕女士。主任委员为：田秋生先生。

5、董事会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为：朱保国先生、唐阳刚先生、白华先生、田秋生先生、黄锦华先生。主任委员为：朱保国先生。

上述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唐阳刚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徐国祥先生、杨代宏先生、周鹏先生、黄瑜璇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司燕霞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杨亮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756-8135888；传真：0756-8891070；电子邮箱：yangliang2014@livzon.com.cn；通讯地址：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总部大楼）。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止。确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含税）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姓　名	职　务	任期内年度基本薪酬（含税）
唐阳刚	总　裁	120.00
徐国祥	副总裁	100.00
杨代宏	副总裁	100.00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00.00
周　鹏	副总裁	90.00
黄瑜璇	副总裁	94.50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4.00

除上述基本薪酬外，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通过实施公司绩效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并按照考核结果，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公司绩效奖金和年终双薪。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本议案时，公司董事唐阳刚先生及徐国祥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丽珠单抗2023年度持续关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调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发生的包括采购商品、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以及租出资产等持续关连交易，预计合计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3,299.00万元。本次仅调整采购商品的预计金额，由原人民币1,1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900.00万元，提供水电等能源、提供劳务服务及租出资产等预计金额保持不变。就上述关连交易，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了相应的采购之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基于健康元集团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33.07%，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5.53%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董事。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连董事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唐阳刚先生，54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总裁、战略委员会委员及环境、社会及管治委员会委员以及《香港上市规则》第3.05条项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于1992年毕业于四川大学微生物学专业，本科学历。制药正高级工程师。2008年加入新北江制药，历任新北江制药的技术总监、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7月至今，任新北江制药的董事长。2015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兼任清远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珠海市政协委员、清远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药学会副理事长及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2018年7月至12月，任本公司常务副总裁。自2018年1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总裁。自2019年2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唐阳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唐阳刚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唐阳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44,963股。

徐国祥先生，61岁，现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裁，并于本集团其他附属公司任董事。2010年11月至2011年11月参加北京大学医学部全国医药行业EMBA高研办学习，并取得结业证。2000年至2005年任扬子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年3月曾任本公司销售总监、兼任河南省分公司总经理，2007年12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自2020年4月起至今担任珠海市圣美基因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2021年5月起至今担任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兼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医院协会常务理事；白求恩公益基金会理事及广东省医药价格协会副会长。自2017年6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

徐国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徐国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徐国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83,800股。

杨代宏先生，57岁，1997年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高级工程师职称及执业药师。1984年至1988年就读于中国药科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曾就读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1999年至2009年期间，先后任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副厂长、厂长，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自2006年5月起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代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代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代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8,979股。

司燕霞女士，54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1990年7月毕业于山西财经学院会计系，获学士学位，会计师。2005年7月至2005年11月在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完成了在职CFO课程学习。自1993年4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曾任本集团财务总部资金结算中心经理、核算中心经理等职务，2004年4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部总监，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司燕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司燕霞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司燕霞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404,423股。

周鹏先生，5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5年毕业于湖北医学院，获医学学士学位。1994年获主治医师职称。2000年至2002年结业于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1999年加入本集团，历任本集团总经办主任助理，丽珠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本集团人力资源总部总监，丽珠集团营销公司副总经理，本集团非处方药事业部副总经理，本集团行政总部总监，总裁助理，行政运营总部总经理，人力资源总部总经理，兼任丽珠医药工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自2014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2019年5月至2021年4月兼任本集团公共事务总部总经理，2021年4月起至今兼任本公司行政总部总经理。同时兼任珠海市红十字会副会长，珠海市药学会副会长、珠海市科技发展促进会第一届理事会副会长等职。自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周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周鹏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周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61,204股。

黄瑜璇女士，56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1989年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获学士学位。2000年至2002年结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课程进修班，2004年获高级经济师职称。2005年加入本集团，历任福州福兴副总经理，自2015年7月及2016年6月起至今，分别任本集团原料药事业部副总经理及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2月至2018年10月任本集团总裁助理。自2018年10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黄瑜璇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黄瑜璇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黄瑜璇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135,318股。

杨亮先生，39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2006年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于2008年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专业硕士学位，获得基金从业资格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2008年5月至2010年6月，在珠海威丝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战略推进主管及投资并购经理职务。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在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集团，000039.SZ,02039.HK）企业管理部担任战略绩效主管一职。2011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担任高级投资项目经理一职。2012年12月及2014年12月分别取得深交所董秘资格证和香港特许秘书公会联席成员资格。2022年3月成为特许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和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士。自2014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兼授权代表。自2020年6月起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杨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亮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02,897股。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3-06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附属公司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单抗”）与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联合申报的“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并于近日开展三期临床试验。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

英文名/拉丁名：Recombinant anti-human IL-17A/F Humanized Monoclonal Antibody Injection

剂型：注射剂

规格：160 mg(1.6mL)/瓶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申请人：珠海市丽珠单抗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二、药品的研发及相关情况

“重组抗人IL-17A/F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本品”）于2020年2月19日获得中至重度斑块型银屑病适应症临床试验批准（受理号：CXSL1900130）。有关本品临床试验申请获批的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发布的《关于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本品能同时靶向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IL-17A和IL-17F在体内以同源二聚体IL-17A-A和IL-17F-F，以及异源二聚体IL-17A-F形式存在。它们主要由T辅助细胞Th17亚群产生，也可由其他T细胞、中性粒细胞和肥大细胞产生。这些二聚体作用于受体IL-17RA及IL-17RC，能促进其他促炎细胞因子（如IL-6、TNFα、IL-1β、IL-20家族细胞因子、GM-CSF）以及效应蛋白的表达，并进一步导致中性粒细胞和巨噬细胞以及上皮细胞和成纤维细胞的活化，在许多自身免疫性疾病（如银屑病等）病理生理学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品已完成二期临床试验期中分析，研究结果显示：本品整体安全性良好，常见不良事件发生率与同靶点药物类似，且具有起效快及疗效维持时间长等特点。此次拟开展的是一项多中心、随机、双盲、阳性对照（司库奇单抗）三期临床试验，旨在评估本品对比可库奇单抗（商品名：可善挺）治疗中度至重度慢性斑块状银屑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

“重组抗人IL-17A/